

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文件

黔商学院师发〔2021〕45号

贵州商学院教师教风督查方案

各教学院部、各部门：

根据《贵州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黔商学院发〔2017〕71号）和《贵州商学院关于开展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专题教育及专项行动的实施工作方案》（黔商学院党办发〔2021〕5号）精神，学院将2021年9月定为贵州商学院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月，在全体专任教师中开展系列活动，强化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持续推进我校教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整体的教风，以教风带动学风校风，特成立教师教风督查组对全校任课教师教风进行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1年9月起

二、督查组构成

由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教师工作处，教育评估中心共同牵头，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等职能部门协同，各教学院部主导，校级教学督导和二级教学督导参与开展教风督查工作。

三、督查内容

（一）教师出勤情况：主要检查教师迟到，早退，拖堂情况（要求教师提前 2 分钟到达教室，每一节课严格按学校课表时间上下课）；擅自调课、停课、代课、补课情况。

（二）教师仪容仪表情况：主要检查教师的容貌、服饰、仪态、妆容、配饰情况，要求仪表端庄、整洁、大方、美观；

女教师可适度淡妆，发型得体大方，忌穿过露、过透、过紧、过低、过短服装，忌佩戴夸张配饰，忌染甲染发夸张，忌喷撒气味浓烈的香水；

男教师应穿净色衬衣、长裤，忌穿无袖背心、短裤、拖鞋等，忌佩戴夸张配饰；

体育课教师上课应着运动装。

（三）教师上课精神面貌：主要检查教师上课是否精神饱满，是否认真组织教学，是否坐着上课；是否接打电话，吸烟等行为（要求教师上课时手机保持静音）。

（四）教师上课规范用语情况：主要检查教师是否使用普通话教学；教学语言是否文明、规范。

（五）教学过程中师德失范情况：主要检查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是否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歧视、侮辱、体罚学生或变相体罚学生；对其他老师进行侮辱、诽谤等人身攻击；发表、转发错误观点、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教师课堂教学管教管学情况：主要检查教师是否检查学生到堂听课人数；是否引导学生自主思考，开展问题讨论，维护课堂教学秩序，课堂氛围是否活跃，是否对学生上课睡觉、聊天、玩手机、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不闻不问。

（七）其他异常情况

四、督查方式

（一）采用教学院部交叉互查，具体见附件 1；

（二）督查采用定点检查与随机巡查结合；

（三）覆盖所有任课教师；

（四）覆盖所有的教学场所（尚信楼，尚文楼，尚智楼，尚能楼，运动场等）；

（五）当值督查组可采取到课堂听课，监控看课等方式进行督查，并对当日督查情况认真做好登记，记录。

五、检查要求

（一）督查组的检查人员应在课前 2 分钟到达指定检查点；

（二）检查需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进行；

（三）督查组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应在检查当日下午五点前，将检查情况反馈表电子文档，发送到教师工作处邮箱：gsjsgzc@gzcc.edu.cn；

（四）教师工作处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与教

师所在教学学院部沟通；

（五）教学学院部及时召开教风整改专题工作会，帮助教师明晰督查的目的是养成教师良好的教风，同时，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展开讨论，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达成共识，端正态度认真整改持续改进，树立良好的教风。

六、结果运用

（一）本项工作实施情况实行即时通报；

（二）通报将纳入教学学院部和教师个人师德师风年度考核；

（三）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反师德师风情况的将由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1.贵州商学院教师教风督查组分工一览表

2.贵州商学院教师教风督查情况记录表

3.贵州商学院各教学学院部教师课表

学院纪委 教育评估中心 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处）
监察专员办

2021年9月20日

贵州商学院教师工作处

2021年9月20日印发
